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13: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5:00—2022 年 1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89	克莱特	2021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刘章印、郭芳晋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整体平移至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决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转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不超过10,000,000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1,500,000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5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9.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及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	4,282.53
2	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	7,842.04
	合计	12,124.5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审慎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五）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203）。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200）。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2）。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1）。

（九）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2)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4)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并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调整和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8)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议案》

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79）。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修订、制定如下制度：

（1）《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3）《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4）《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6）《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7）《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8）《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9）《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0）《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1）《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2）《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3）《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4）《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5)《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6)《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修订制定制度中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四) 审议《关于提名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需要，现拟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董事会提名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十五) 审议《关于提名常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需要，现拟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董事会提名常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十六)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调整为3名。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为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	第一百〇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

<p>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独立董事都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p>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173）。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调整为3名。因此，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p> <p>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

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175）。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调整为3名。因此，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独立董事都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p>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1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

联系人：张开芳 联系电话：0631-5702661 传真：0631-5702661

邮箱：zqb@creditfan.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